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21000009號

附件：國立臺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全條文1份

裝

主旨：公告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訂

依據：旨揭要點業經111年12月7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要點全條文詳如附件。

線

國立臺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全條文

111年12月7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與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統籌計畫撰擬與申請。
 - （二）經費編列及分配。
 - （三）計畫執行管理及考核。
 - （四）計畫成果結報及宣傳。
 - （五）校內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協調與資源整合等相關事項。
- 三、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受學術副校長指揮與監督；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業務，由學術副校長薦請校長聘請校內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同仁兼任；並得聘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辦公室主任依「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4點規定以一級主管類別之標準支給。
- 四、本辦公室得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發展委員會」，以落實及監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委員會組成及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